

新北市政府審查大眾運輸發展導向增額容積申請案件許可要點第四點附表二
(修正後)

序號	項 目	備 註
一	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建築能效標示及公共停車位協議書	由申請人用印後交與本府用印後檢還。
二	捐建公益性設施說明書	申請人須檢附新北市公益性設施主管機關申請之捐建公益性設施說明書等證明文件。
三	新北市政府增額容積估價申請說明書	須由申請人用印。
四	新北市政府增額容積估價說明書	一、由申請人及建築師簽證用印，並請標示計算日期。 二、請確實填寫各項參數，倘有特殊事項(如：特殊工法)亦須說明。 三、請檢附申請案件建築物之各層平面圖、立面圖及剖面圖，並應清楚標示各區塊面積，以利估價。 四、本說明書將於案件請領建築執照時檢核，並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辦理。
五	新北市政府增額容積估價費用繳款證明書	一、繳費證明應標示：「本款項係○○○(申請人)申請○○區○○段○○地號等○○筆土地增額容積估價費用」。 二、請於繳款證明單據由繳款人(或申請人)於騎縫處核章。 三、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
六	切結書	一、須由申請人用印。 二、須填寫基地完整地號。

註：上開文件須檢附一式兩份

修正說明：

- 1.配合「變更新北市捷運及鐵路場站周邊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三階段)」案，新增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建築能效標示等申請人與本府協議事項，爰修正序號一協議書、序號四說明書之規定。
- 2.配合實務執行情形，新增序號二捐建公益性設施說明書，由附表一序號九調整至附表二序號二，另一併修正後續序號編號。
- 3.配合實務執行情形，修正序號五用詞。